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1-027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2371885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鸿路钢构	股票代码	0025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国胜	吕庆荣	
办公地址	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电话	0551-66391405	0551-66391405	
电子信箱	wanguosheng0731@163.com	luqinrong0301@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随着公司各大生产基地陆续建成投产、智能化改造的不断深入及信息化管理能力的不断提高，公司的钢结构产能得到快速提升，交货能力及成本优势逐步显现，管理效率不断提高，公司主营业务已经逐步固化为钢结构制造销售业务为主、绿色建材生产销售业务及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为辅的三大主营业务，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超高层建筑、公租房、商品房、商业中心、大型场馆、工业厂房、航站楼、桥梁、石化设备支架等领域，为国家大力提倡的节能环保的绿色建筑，可以有效地减少资源消耗、减少用工人数、减少建筑扬尘及提高建筑材料的循环利用等，并可有效地缓解钢铁产能过剩。

公司的经营模式继续得到固化和发展：一、继续专注于钢结构的高端制造：钢结构制造业务可以充分发挥公司加工基地

多、产能大、快速交货能力强、成本控制好、信息化管理能力强等核心优势，对技术要求高、制造难度大、工期要求紧的加工类订单具备比较强的竞争优势及议价能力，比如2020年承接的新江湾城F区F1-D块块商办项目、特斯拉超级工厂项目、宁德时代、周口钢厂、南京金茂广场二期钢结构广场项目、湖北鄂州民用机场转运中心项目、越秀国际金融汇项目等，这类业务有周期短、回款快、毛利率稳定等特点。本报告期钢结构产量达到250.58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34.36%。随得生产及管理效率的提高，这类业务的盈利能力也会逐步提高。二、大力发展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相关业务：随着国家“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政策的不断深入，技术领先的公司“高层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得到政府相关部门及市场的认可，潜在的市场规模大。与普通的工程项目相比，有技术含量高、回款相对有保障、利润相对稳定，成为公司发展的新兴业务市场。钢结构装配式建筑业务有生产及施工两大环节，其中生产环节的工作量最大、用工人多、管理难度高，生产的进度及质量决定了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施工进度和质量，为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的顺利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随着我国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比率的不断提高，管理及技术要求更高的生产环节必将成为装配式建筑产业快速发展的瓶颈，所以公司除自身承接一部分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总承包工程以外，主要致力于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相关技术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与大型总包企业协作推进钢结构装配式建筑业务。报告期内装配式建筑产品收入中很大一部分属于装配式建筑业务中的制造业务。三、钢结构相关的绿色建材制造销售业务稳步发展：公司加大了在钢筋桁架楼承板、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冷弯薄壁型钢、门窗、PC配件等绿色建材的研发及投入，丰富产品线，提高竞争力。

公司自创建以来一直致力于管理上的变革创新，致力于提高管理效率、技术创新能力以及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推进卓越工程，倡导一流主义、优化研发、制造、营销、施工、服务的每一个环节，并通过建立学习型组织，完善管理体系，提高经营质量，不断打造钢结构绿色建筑的强势品牌。

公司的近期发展目标逐步清晰：一、稳步扩大公司的钢结构生产能力，争取2022年末达到500万吨的产能目标，为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二、继续强化公司在钢结构制造方面的成本及规模优势，不断丰富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的关联产品，提高协同效应，增加利润来源。三、继续加大公司在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等方面的技术研发力度，并利用领先技术优势抢占市场，为公司持续发展增加动力。努力把公司打造成为一个最具备竞争力的生产研发基地，成为最值得信赖的最具竞争力钢结构及相关配套产品供应商。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3,450,925,914.72	10,754,918,386.38	25.07%	7,874,493,86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9,087,359.52	559,116,424.70	42.92%	416,055,13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7,782,800.12	455,653,352.78	33.39%	252,246,79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138,993.14	871,127,240.95	-81.73%	1,577,876,860.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3	1.07	42.99%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3	1.07	42.99%	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1%	11.96%	3.05%	9.85%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16,207,311,756.83	12,752,502,108.24	27.09%	10,420,602,44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77,977,175.92	4,938,020,823.05	21.06%	4,423,420,500.8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77,376,558.01	3,633,159,089.77	4,499,376,012.12	3,941,014,25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41,535,265.09	147,579,299.24	312,973,593.73	296,999,201.46

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462,011.25	125,500,095.29	208,418,484.77	247,402,20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1,814.87	147,454,185.58	95,035,355.48	-98,662,362.7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5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1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商晓波	境内自然人	37.46%	196,205,972	147,154,479	质押	10,000,000	
邓焯芳	境内自然人	10.95%	57,367,200		质押	19,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64%	19,081,455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 1 号	其他	1.43%	7,5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3%	7,484,971				
商晓飞	境内自然人	1.03%	5,400,500				
邓滨锋	境内自然人	1.03%	5,4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5,300,94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0.98%	5,145,300				
商晓红	境内自然	0.84%	4,408,500	3,624,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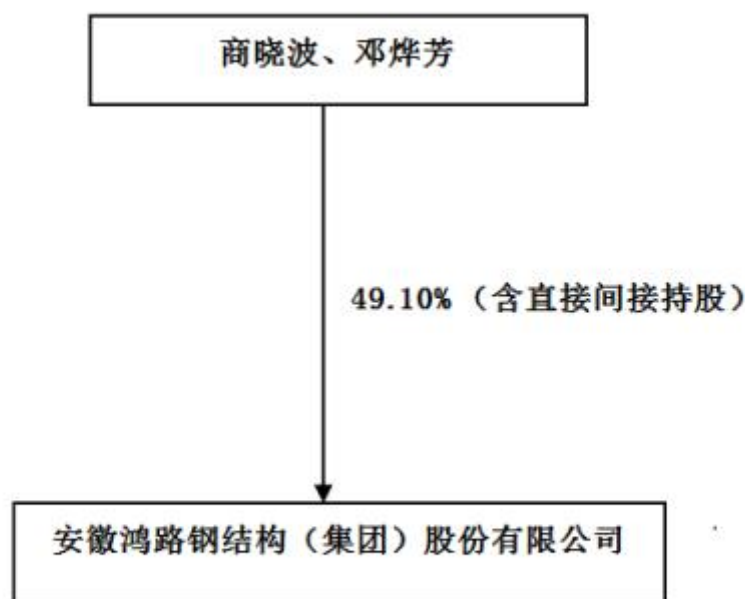
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商晓波、邓焯芳夫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滨锋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邓焯芳的弟弟；股东商晓飞、商晓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商晓波的姐姐。前述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鸿路转债	128134	2020年10月09日	2026年10月08日	188,000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	--	--	--	--	--	---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评级机构将对本次可转债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在公司每年年度报告公告后2个月内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报告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并出具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全文详见2020年9月29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63.12%	61.28%	1.8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6.18%	15.41%	0.77%
利息保障倍数	10.48	9.77	7.27%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 总体经营情况

2020年，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5.07%、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52.84%、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50.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42.92%。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建生产基地产能逐步释放以及生产效率的提高；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的增长及管理效率的提高。

2020年新签合同总共约173.68亿元，较2019年同期增长16.24%。其中工程订单为1.92亿元，材料订单为171.76亿元。2020年1月-12月钢结构产品产量约250.58万吨，较2019年同期增长34.36%。主要因为本年度新产能逐步释放以及已有产能生产效率的提高。

2020年，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公司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严峻考验，经济复苏不确定性和市场波动带来的经营压力较大，外部环境较为复杂。在党和国家的正确领导下，公司复产有序进行，并通过“加班加点、多招工人，加快新产能投产”等方式尽可能减小疫情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第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都实现了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新建生产基地产能逐步释放以及生产效率的提高，已经基本消除了疫情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促进企业稳健发展，积累沉淀后续发展动力，公司采取了一系列针对性经营措施及技术上研发创新。具体措施如下：

(1) 履行社会责任

疫情期间，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在做好企业自身防疫工作的同时，参与了“雷神山”“火神山”的建设，并积极向疫区捐款捐物，口罩等抗疫物资一大批。2020年公司全年捐款为664.70万元，较2019年同期增长102.65%，切实履行一个企业的社会责任。

(2) 做好复工复产工作，减少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

疫情期间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指令积极做好复工复产的相关准备，包括生产人员、防疫物资、疫情管控等，确保各个生产基地都是当地第一批复工复产的企业，努力减少疫情给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报告期内产量约250.58万吨，较2019年同期增长34.36%。疫情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要好于预期。

(3) 专注于钢结构的高端制造：对技术要求高、制造难度大、工期要求紧的加工制造类订单具备比较强的竞争优势及议价能力。

通过不断提高产能,增强公司工期要求特别紧的大订单履约能力;自2016年起在全国范围内合理布局生产基地,报告期内年产能约320余万吨,产量达到250.58万吨,较2019年同期增长34.36%。

(4) 加大研发投入,通过生产线的智能化改造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及成本竞争能力

近年来公司继续加大了对研发的投入,报告期研发投入38,436.94万元,引进焊接机器人、喷涂机器人、自动翻转机、全自动双弧双丝埋弧焊生产线、全自动剪切配送生产线、镀锌生产线等设备及相关工艺技术,加快了对钢结构生产线的智能化改造,并成功研发了国内领先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自动方管柱生产线、十字柱生产线等智能制造设备。

公司将投入更多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引进更为先进的智能化机器装备,促进公司不断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优化生产工艺技术,进一步提高工厂的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5) 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控能力

公司对所有生产基地都实行了重度垂直的管理体系,通过完善各部门制度、流程以及信息化建设,提高公司对各基地的深度管控能力,能更好地发挥集团技术、商务营销、招标采购、生产及工程管理等能力。

(二)、2020年公司重要经营管理事项回顾

1、报告期内公司钢结构产量达到约250.58万吨,较2019年同期增长34.36%。承接了新江湾城F1-D块块商办项目、特斯拉超级工厂项目、宁德时代、周口钢厂、南京金茂广场二期钢结构广场项目、湖北鄂州民用机场转运中心项目、越秀国际金融汇项目等重大工程的制作任务。

2、积极回馈股东,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树立良好形象: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3,718,8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83,795,016.48元。(详见公告编号:2020-063)

3、报告期内,新设立了安徽鸿路重工有限公司、涡阳县鸿基物流有限公司、合肥鸿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金寨鸿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4、报告期内,公司与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政再次签订了《重型钢构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详见公告编号:2020-046)。

5、报告期内,公司与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再次签订了《绿色建筑产业园三期项目》投资协议书。(详见公告编号:2020-067)。投资完成后重庆基地将成为公司的大型生产基地之一,为公司在中西部的业务拓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6、报告期内,公司与汝阳县人民政府再次签订了《绿色建筑产业园(二期)项目》投资协议书。(详见公告编号:2020-114)。

7、报告期内,公司2020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议案》,全资子公司涡阳县鸿纬翔宇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拟对其持有的涡阳县光机电集聚区项目以该资产的账面净值24,102.58万元(含税)为起拍价,通过涡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以挂牌方式整体出让,2020年6月30日与涡阳县道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具体详见公告编号:2020-069)

8、报告期内,公司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议案》,全资子公司涡阳县鸿纬翔宇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拟对其持有的涡阳县工业邻里中心项目以该资产的账面净值61,229.91万元(含税)为起拍价,通过涡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以挂牌方式整体出让。2020年7月16日与涡阳县道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具体详见公告编号:2020-074)

9、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8,800.00万元(含188,800.00万元),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8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8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9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18.8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为公司发展提供重要的资金保障。

10、报告期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已完成增持公司股票8,614,140.90元。(详见公告编号:2020-110)

11、2020年,公司获得了“中国制造业民营企业500强”、“2019年度中国建筑钢结构行业双百企业”、“2019年度中国建筑钢结构行业五十强企业”、“企业信用评价AAA级信用企业”“湖北省科学进步奖二等奖”、“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报告期内,获得各类知识产权授权34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32项,充分肯定了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所做的工作,提高了公司的品牌形象,也为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建筑轻钢结构	3,029,421,740.55	272,760,538.90	9.00%	28.42%	15.93%	-0.97%
设备钢结构	1,506,503,702.45	170,536,219.10	11.32%	8.59%	-4.04%	-1.49%
建筑重钢结构	3,887,317,589.35	461,813,329.60	11.88%	34.87%	34.97%	0.01%
桥梁钢结构	933,494,258.48	105,578,200.60	11.31%	70.19%	68.99%	-0.08%
空间钢结构	930,804,073.30	110,393,363.10	11.86%	10.96%	10.12%	-0.09%
智能、机械车库	6,556,504.00	1,301,084.51	19.84%	-86.57%	-86.09%	0.68%
装配式建筑	2,286,189,324.15	275,943,051.40	12.07%	25.25%	15.74%	-0.99%
围护产品	185,340,554.35	26,107,216.07	14.09%	-40.58%	-47.11%	-1.74%
其他收入	685,298,168.09	398,280,650.30	58.12%	23.99%	27.25%	1.4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中“第十二节财务报告”的“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44、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设立了合肥鸿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安徽鸿路重工有限公司、涡阳县鸿基物流有限公司、重庆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金寨鸿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五家纳入合并范围内家纳入合并范围内。其他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